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以及特定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專案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及特定生申請，針對學習困難的科目進行一對一輔導，經由小老師的引導，促使同學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增加學習效率，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以及特定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輔導科目以當學期之必修、必選修為主。
- (二)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兩科為限。

三、課程補助與規範

- (一) 本專案依據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計畫核定經費額度。
- (二) 每課程補助 1 至 2 個基數。
- (三) 一對一輔導小老師任務：
 - 1. 領取每一基數，每月至少工作 10 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 一對一輔導期間須填寫「課業守護教學紀錄表(工作日誌)」及「課業守護輔導學生紀錄表」。並於當月 24 日以前繳交至業務承辦人。
 - 3. 期末須繳交「一對一基礎學科輔導成果回饋單」。

四、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 輔導小老師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相關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得隨時解任。
- (二) 輔導小老師及課輔學生如有雙方聯絡未果或對教學狀況有疑義者，請主動告知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協助處理。
- (三) 學生於學期初須訂定自我學習目標，學期末填寫成果報告檢核目標是否達成。

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專案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二) 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